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告所述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8)

###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謹此提述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專有詞語具有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sup>#</sup>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視情況而定)配售協議、授出特別授權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199,771,507 (100%)	0 (0%)

<sup>#</sup>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決議案有超過50%的票數為贊成票，故決議案已正式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43,141,329股，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僅可表決反對決議案，亦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或就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執行董事黃景兆先生及張棋深先生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孔慶文先生、黃海權先生及陳聖蓉博士則透過電話會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

根據通函內的預期時間表，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而股份將由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 **寄發章程文件**

本公司將按照通函所載的暫定時間表進行供股。章程文件預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星期三)寄發予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而供股章程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星期三)寄發予除外股東(如有)(僅供彼等參考)。

謹此提醒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間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權的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通函「配售事項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倘若任何適用條件並無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於供股的條件全部達成之日前買賣任何股份，以及任何股東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因此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有意買賣任何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自行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景兆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景兆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張棋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孔慶文先生、黃海權先生及陳聖蓉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td.com.hk>)登載及自登載之日起計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7日。